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第六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. 目的：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1.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經推廌參與遴選。每屆以表揚十名為限，不限定任一類別。

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
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
二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
三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
四、由社區人士推廌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1. 推薦時程：

一、推廌時間：114年01月20日起至114年03月底止受理推薦。

二、推廌方式：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如附表)，郵寄至 70041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號，忠義國小總務主任收（信封請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）。

1. 遴選方式：

一、遴選時間：114年4月擇期召開遴選委員會。

二、本案委請臺南市忠義國小現任校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(4人)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忠義長青會代表3人、忠義家長會代表3人及忠義校友會代表3人等共15人，組成「忠義國小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
三、本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1.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暫訂於114年6月15日上午9時畢業典禮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座。
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校慶刊物及本校網站首頁，以廣為顯揚。

第七條 本案經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會員大會」決議後公布實施。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（第六屆）傑出校友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 （限填一類） | □教育學術類 □行政服務類 □專業服務類 □企業經營類□社會服務類□藝文體育類 □行誼典範類 □貢獻母校類 □特殊表現類 |
| 受 推 薦 人 | 受 推 薦校友姓名 |  |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□是　□否 |
| 畢業時間 | 民國 年畢業 第 屆 | 請貼二吋彩色照片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
| 電 話 |   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 |
| 目 前服務單位 |   | 職 稱 |   |
| 學經歷簡 介 |   |
| 傑出優良事 蹟(請條列式) |   |
| 推薦方式 | □由服務單位推薦 □由母校師長推薦 □由畢業校友推薦□由社區人士推薦 □自我推薦 |
| 推 薦 人 | 姓 名 |  | 簽 名 |  |
| 手 機 |  | 電 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※紙本薦送：請寄送70141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號。(忠義國小總務處陳瓊豐主任收)

※檔案薦送：請寄到tnnjo101@gmail.com 陳瓊豐主任收

※聯絡電話：(06)2222768分機704 傳真：(06)2238319 手機：0912-988925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